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LDEN GLASS TECHNOLOGIES LIMITED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叠金工业区)

2013年 第一季度报告

披露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大建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水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3,612,778.66	76,743,964.74	8.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8,135,011.86	9,451,711.70	-1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714,512.25	41,039,201.59	-51.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9	0.19	-51.9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4	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4	0%
净资产收益率 (%)	0.95%	1.14%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93%	1.07%	-0.14%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18,466,944.43	1,194,016,007.40	1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858,206,262.24	849,831,155.93	0.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97	3.93	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30,375.00	-
合计	172,125.0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防爆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特种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

公共建筑设施（火车站、机场、体育馆、地铁、高档商业写字楼及一些地标性建筑物），这些大型基础设施与政府的投资力度及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将影响到本公司特种玻璃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收入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安防玻璃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等两大类特种玻璃产品业务，产品市场需求与国家行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

我国在安防玻璃产品应用领域尚未形成完善的约束监管机制，行业安全标准及产品的技术参数与国际同类标准相比较低。目前，国家在安防玻璃产品的行业应用标准正式推出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高端安防玻璃产品市场需求的迅速扩大也存在不确定性。

2013度第一季度以来，太阳能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产能阶段性过剩，本公司生产的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及电池片受此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未来，如果各国产业政策继续调整，将可能对本公司该类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内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上市后外界对公司的关注的提升，尝试进入特种玻璃细分领域市场的公司会越来越多。公司必须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大品牌的建设，强化关键技术研发，提升生产工艺水平，确保公司已取得的先发优势及技术领先于同行业水平。

（4）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上市后，面对业务高速增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销售网络布局的不断延伸，使公司规模急速扩大，不仅在人才的数量及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同时对公司的管理团队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采取外聘、内选相结合的方式，力争培养一批高端管理、研发、销售人才，以适应市场业务拓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做好准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3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金刚玻璃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1%	58,122,000	58,122,000	质押	58,122,000

实业有限公司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1%	34,362,000	8,300,160	-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13,806,000	3,156,30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2%	13,645,673	7,201,440	-	-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4%	4,194,000	3,156,300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2,919,880	0	-	-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900	1,748,880	-	-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748,880	1,748,880	-	-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098,834	0	-	-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972,000	972,00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26,061,840	人民币普通股	34,362,000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0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444,233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673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3,235,14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9,88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880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1,098,834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34			
周云富	9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54,800			
中国建设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6,518	人民币普通股	886,518			
赵雪灵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何发扬	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天堂硅谷最大股东为天堂硅谷集团，其持有天堂硅谷 10%股权；同时，汇众工贸为天堂硅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南玻香港为南玻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玻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3、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不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8,122,000	0	0	58,122,000	首发承诺	58,122,0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8,300,160	0	0	8,300,160	首发承诺	8,300,16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1,440	0	0	7,201,440	首发承诺	7,201,44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6,300	0	0	3,156,300	首发承诺	3,156,3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	1,748,880	0	0	1,748,880	首发承诺	1,748,8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48,880	0	0	1,748,880	首发承诺	1,748,8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南玻(香港)有限公司	958,860	0	0	958,860	首发承诺	958,86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1,480	0	0	411,480	首发承诺	411,48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972,000	0	0	972,000	首发承诺	972,000 股将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解禁
蒋毅刚	7,500	0	0	7,500	高管锁定股	1、2011 年 11 月 7 日，蒋毅刚董事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入金刚玻璃股份 10,000 股。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7.4 条、第 3.7.5 条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蒋毅刚董事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

						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蒋毅刚董事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另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2 规定，蒋毅刚董事从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半年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 10,000 股金刚股份。
合计	82,627,500	0	0	82,627,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增加了45.29%，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债券融资。
-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减少了81.74%。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承兑汇票减少。
- (3)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增加了31.62%。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采购增加。
- (4)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增加了35.72%，主要原因是吴江公司新建项目。
- (5) 预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减少了33.89%，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结转。
- (6)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为-5,481,725.95，年初数为-8,078,408.31，主要原因是留抵增值税进项减少。
- (7)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增加了259.82%，主要原因是公司贷款增加（含公司债利息）。
-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报告期末较年初数增加了467.03%，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

2、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 销售费用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6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 (2) 管理费用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5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 (3) 财务费用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68.85%，主要原因是贷款及公司债利息。
- (4) 营业外收入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1.55%，主要原因是政府补贴减少。
- (5)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9682.35%，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

3、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1.96%，主要原因是税费返还减少、往来款减少、增值税增加等。
- (2) 本年1-3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10,690.89，上年同期为-7,809,835.40，主要原因是吴江公司新建项目投资增加。
- (3) 本年1-3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764,829.81，上年同期为-3,231,054.40，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

(4) 本年1-3月份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为-100,734.16, 上年同期为-9,535.80,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79.48%, 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所增加的现金。

(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了81.89%, 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所增加的现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 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 公司继续以行业政策为导向, 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和业务基础上, 继续扩大本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通过技术创新强化自主研发实力, 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巩固和确立公司在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612,778.66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8.95%; 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35,011.86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13.93%。在安防玻璃业务方面, 继续维持稳定增长势头, 而光伏市场的持续低迷, 对我司光伏产品业绩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本年度发展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工作：

1、公司继续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市场进入与引导，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种展销会、交流会和论坛，报告期内，公司携新产品钢质节能防火门窗参加第十九届全国铝门窗幕墙新产品博览会，从而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占据市场先机；

2、公司充分利用国家政策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创新，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效率，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理念，加强与各个大学等进行技术交流合作，与世界各大玻璃制造商和主要材料制造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强公司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获得2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

4、公司完善并优化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逐步建立起能够适应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员工队伍。

5、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质量。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2、（香港）龙铂投资有限公司；3、浙江天堂硅谷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仙居县汇众工贸有限公司；7、南玻（香港）有限公司；8、深圳市海富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汕头市凯瑞投资有限公司；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	<p>（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以及凯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公司股东龙铂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8,300,16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天堂硅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 7,201,44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3,156,30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保腾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汇众工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1,748,88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南玻香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958,860 股股份。</p> <p>公司股东海富通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 411,480 股股份。</p> <p>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大建先生、陈纯桂先生、林文卿女士、李慧庆先生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p>	2010 年 07 月 08 日	-	报告期内，上述控股股东、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备注：以上股份数按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后计算）</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大建、高级管理人员陈纯桂、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及其他主要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凯瑞投资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从事与其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与本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承诺函持续至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满 2 年之内有效。</p> <p>另外南玻集团也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现经营的高强度单片铯钾防火玻璃、低辐射镀膜防火玻璃、防炸弹玻璃、防飓风玻璃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双玻璃光伏建筑组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领域，不从事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本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或项目；承诺在上述业务领域内，不利用从本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进行竞争活动。该承诺函的效力持续至南玻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终止。</p> <p>（三）关于不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承诺函</p> <p>本公司股东龙铂投资、天堂硅谷、南玻集团、保腾创投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本公司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庄大建先生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p> <p>（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无条件代为承担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金太阳工程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金刚实业、实际控制人庄大建先生已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23 日和 2010 年 4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缴住房公积金，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如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本公司或金太阳工程处以罚款，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该罚款；对于因住房公积金而发生的其他损失或风险，金刚实业和庄大建先生也将无条件代为承担。</p>			
--	--	---	--	--	--

	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p>2012年8月6日，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股权出质人与质权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签订了《关于2012年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股权质押合同》。承诺：(1) 金刚实业不得转让股权，不得直接或间接造成或允许在质押股份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按本协议规定设立的担保权益除外）；(2) 除因股票市场行情的正常涨跌以外，金刚实业不能对质押股份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3) 金刚实业应获得因处置质押股份所需的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提供或协助提供上述所需一切证明、执照、许可和授权之义务。</p>	2012年08月06日	-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中的承诺：根据本公司2012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8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p>	2012年08月02日	-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在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承诺：发行人在此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期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和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p> <p>(1) 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p> <p>(2) 登记持有人名单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更新后的登记持有人名单。</p> <p>(3) 办公场所维持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p> <p>(4) 关联交易限制 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p>	2012年08月06日	-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p>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②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质押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质押权利，除非①该等质押在交割日已经存在；或②交割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质押；或③该等质押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④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质押。</p> <p>(6) 资产出售限制 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①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或②至少 75% 的对价系由现金支付，或③对价为债务承担，由此发行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解除某种负债项下的全部责任；或④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p> <p>(7) 信息提供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p> <p>(8) 违约事件通知 发行人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p> <p>(9) 对债券持有人的通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应在该等情形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以通讯、传真、公告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担保人：①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②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③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④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⑤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⑥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⑧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⑨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以及⑩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

		<p>(10) 披露信息的通知 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提供）有关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单；发行人应依法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p> <p>(11) 上市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p> <p>(12) 自持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立即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至少两名发行人董事签名。</p> <p>(13) 其他 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义务。</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遵守了所作承诺。				

二、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

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度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2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73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3年3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30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7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我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后续的相关临时公告。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722,022.57	449,954,10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5,000.00	11,636,044.56
应收账款	109,382,308.01	98,250,448.79
预付款项	34,334,054.68	26,085,588.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91,462.16	3,364,36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112,227.23	54,218,064.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0,967,074.65	643,508,617.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0,441,807.60	519,606,069.53
在建工程	5,771,129.86	4,252,200.49
工程物资	6,733,800.69	6,287,062.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35,891.79	15,926,13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239.84	4,435,9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499,869.78	550,507,389.80
资产总计	1,418,466,944.43	1,194,016,00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233,192,459.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39,090.29	23,957,297.60
应付账款	39,966,923.09	41,834,583.87
预收款项	12,167,126.91	18,404,08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73,659.11	4,051,658.23
应交税费	-5,481,725.95	-8,078,408.31
应付利息	1,751,964.73	486,901.3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40,061.39	21,780,191.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9,257,099.57	335,628,76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082.62	366,08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37,500.00	8,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003,582.62	8,556,082.62
负债合计	560,260,682.19	344,184,85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33,055.90	386,833,055.9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9,272,1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5,809,582.27	197,674,570.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1,503.50	51,40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206,262.24	849,831,155.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8,206,262.24	849,831,155.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466,944.43	1,194,016,007.40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5,521,361.13	431,923,44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06,044.56
应收账款	93,844,418.82	72,761,163.68
预付款项	17,723,438.61	10,639,808.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489,402.51	87,220,437.43
存货	41,821,309.34	32,253,62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0,399,930.41	645,204,52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7,215,021.60	167,765,02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442,166.11	345,072,969.08
在建工程	5,761,629.86	4,252,200.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28,499.85	4,218,740.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240.88	758,2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305,558.30	522,067,172.58
资产总计	1,400,705,488.71	1,167,271,70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0	223,192,459.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94,833.51	11,536,174.33
应付账款	38,740,219.64	34,021,676.16
预收款项	3,400,529.89	11,151,380.84
应付职工薪酬	2,307,892.59	2,326,160.60
应交税费	3,306,866.11	1,128,642.64
应付利息	1,746,159.17	465,512.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51,993.95	17,024,57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5,348,494.86	300,846,58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848.96	115,848.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7,500.00	8,19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253,348.96	8,305,848.96
负债合计	533,601,843.82	309,152,43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386,844,810.11	386,844,810.1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72,120.57	49,272,120.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986,714.21	206,002,338.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7,103,644.89	858,119,26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400,705,488.71	1,167,271,701.87

计		
---	--	--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612,778.66	76,743,964.74
其中：营业收入	83,612,778.66	76,743,964.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371,151.18	66,448,055.52
其中：营业成本	50,263,404.12	50,366,352.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1,392.37	735,101.21
销售费用	6,573,274.51	4,392,916.63
管理费用	11,686,368.59	7,816,771.31
财务费用	5,296,711.59	3,136,914.29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1,627.48	10,295,909.22

加：营业外收入	202,500.00	711,826.11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4,127.48	10,953,735.33
减：所得税费用	1,309,115.62	1,502,023.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5,011.86	9,451,71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5,011.86	9,451,711.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0,094.45	1,213.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75,106.31	9,452,92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75,106.31	9,452,92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0,996,028.27	80,293,227.58
减：营业成本	34,969,023.00	52,994,69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5,837.23	733,071.94
销售费用	4,275,663.94	5,361,060.41
管理费用	5,852,042.61	7,376,249.28
财务费用	5,066,108.13	3,131,744.6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7,353.36	10,696,402.21
加：营业外收入	202,500.00	7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4,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9,853.36	11,352,402.21
减：所得税费用	1,585,478.00	1,702,86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84,375.36	9,649,541.88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4,375.36	9,649,541.88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734,414.47	116,123,61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57.29	2,746,17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9,242.53	16,159,5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73,614.29	135,029,37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68,812.58	63,081,399.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48,621.79	14,645,35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676.03	3,351,46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6,991.64	12,911,94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59,102.04	93,990,16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4,512.25	41,039,20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0,690.89	7,809,83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10,690.89	7,809,8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690.89	-7,809,83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92,459.07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2,711.12	3,229,65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35,170.19	91,231,0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64,829.81	-3,231,0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734.16	-9,53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67,917.01	29,988,775.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954,105.56	329,417,0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722,022.57	359,405,870.04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70,354.67	91,599,02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6,17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0,286.05	3,953,28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40,640.72	98,298,48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32,641.81	28,549,81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5,899.14	11,099,97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5,334.20	3,022,377.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1,701.85	1,340,46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35,577.00	44,012,6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5,063.72	54,285,85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37,496.97	3,253,3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7,496.97	3,253,3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87,496.97	-3,253,3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8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0	8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92,459.07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6,461.12	3,229,654.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8,920.19	91,231,05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981,079.81	-3,231,0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734.16	-9,53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97,912.40	47,791,96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923,448.73	301,056,32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521,361.13	348,848,290.05

法定代表人：庄大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纯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金水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